

同为皇帝之女，固伦、和硕封号不同，品秩有别，下嫁妆奁奢华度也是迥然不同。让我们比较一下乾隆朝最后三位公主——七公主固伦和静公主、九公主和硕和恪公主、十公主固伦和孝公主，在近二十年间先后下嫁所陪妆奁中的家具，看一看三者间是否存在个别的特色及其相互间的差异，以及其时代意义究竟为何。

特稿

# 乾隆朝最后三位公主 下嫁妆奁中的家具（上）

吴美凤

中国文化大学（台湾）美术学系助理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家具史



清朝乾隆皇帝有十个女儿，一半夭折，长大成人的五个依齿序分别是孝贤纯皇后所出的皇三女固伦和敬公主（一七三一年～一七九二年）；纯惠皇贵妃（一七三一年～一七九二年）；苏氏生的皇四女和硕和嘉公主（一七四五年～一七六七年）；孝仪皇后所出的皇七女固伦和静公主（一七五六年～一七七五年）、皇九女和硕和恪公主（一七五八年～一七八〇年），以及惇妃汪氏所出的皇十五女固伦和孝公主（一七七五年～一八二三年）。

（【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十四「列传一·后妃」，页八九二〇）

依清代礼制，皇后所出公主封「固伦」（满语 gurun，满语「国家」之意），妃嫔所出封「和硕」（满语 hošo，意为「一方一角」），概即国家级公主与地方级公主之别。（【清】庆桂等编纂《国朝官史续编》卷之二十二，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页一七九。满语语意参见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辽宁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页九八六、三五四）但同为孝仪皇后所出的两位公主——皇七女和皇九女却一称固伦，一称和硕，原因是孝仪皇后魏佳氏于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薨逝，生前从「贵人」、「令嫔」累进「令贵妃」，最后

的封号是「令皇贵妃」，所出之女依制应封为「和硕」，其「孝仪皇后」的尊号是嘉庆皇帝继位后追赠的。（【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十四「列传一·后妃」，页八九一八）而原称「和硕」公主的皇七女，因下嫁对象系蒙古的拉旺多尔济，其祖

父是元蒙皇室的后裔（拉旺多尔济的祖父是博尔济吉特·策棱，策棱的曾祖父图蒙肯是成吉思汗的十八世孙），入清后又对屏蔽北疆的征战迭有军功，世代受封「扎萨克」和「超勇亲王」（「扎萨克」系满语 jāsak，源自蒙古语，执政之意，参见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页八三八。另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六十六「表六·公主表」，页五二九二；页一〇三七八～一〇三八四），对大清王朝而言是屏蔽北疆的功藩世家（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六「列传八十三·策棱·成衮札布」，页一〇三七八～一〇三八三），故乾隆皇帝于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将皇七女晋封为固伦公主，俾与额驸家之显赫地位相对应（是否确系如此仍有待进一步研究），俨然有其「妻以夫贵」之背景。

虽均为皇帝之女，固伦、和硕封号不同，品秩有别，其具体差异，仅就筵宴来说，就有「固伦公主初定礼、成婚礼均筵燕（宴），和硕公主成婚礼不筵燕」（《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一「嘉庆朝·礼部·公主下嫁礼」）之别——就是前者在初定礼、成婚礼（如现代的订婚礼与结婚礼）都宴客，后者在成婚礼不宴客。

据《大清会典》记载，凡公主下嫁，「由内务府交钦天监择吉……其妆奁衣饰、金珠、采币、婢女、仆从、庄头、马驼、帐房、器皿之属，照例具奏，交该处备办」。（《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九十八「内务府·公主下嫁」）陪嫁妆奁洋洋洒洒，琳琅满目。要言之，其妆奁有住房、金银财物、生活用品及仆从人员等大项（滕德永《清代公主的妆奁》，《宁夏社会科学报》二〇一六年第四期），而细目繁

琐的生活用品中也包含陈设器用（如家具）等。迄今已有学者专家对清代的公主，尤其乾隆的皇十女固伦和孝公主（以下简称十公主）做过多方研究，唯于其下嫁所陪妆奁中的家具甚少触及。按十公主于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下嫁，其前的皇七女固伦和静公主以及皇九女和硕和恪公主则分别于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与三十七年下嫁。本文试以十

清人绘 弘历朝服像轴（局部）  
绢本设色  
故宫博物院藏



清 郎世宁等合绘 心写治平图卷之悼妃半身像  
绢本设色  
克利夫兰美术馆藏  
皇十女固伦和孝公主系其所出



清 郎世宁等合绘 心写治平图卷之令妃（孝仪皇后）半身像  
绢本设色  
克利夫兰美术馆藏  
皇七女固伦和静公主、皇九女和硕和恪公主系其所出

公主下嫁所陪妆奁中的家具为主，从现存资料中观察乾隆朝最后三位公主于近二十年间先后下嫁所陪妆奁中的家具，审视三者间是否存在个别的特色以及其相互间的差异，行有余力并及于其时代意义。

## 从「和硕」晋为「固伦」的十公主

悼妃所出的十公主，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正月初三日出生，依礼制应封「和硕」，生母悼妃又发生过「尝答官婢死」——就是在宫内将官女抽打致死事件，乾隆皇帝还为此召见皇太子及军机大臣，谓其「事属骇闻……若不从重办理，于情法未为平允……重则革职，轻则降调……悼妃即着降封为嫔，以示惩戒」，并以答打事件发生时宫内相关太监「不能豫为劝阻，所司何事」而分别施以降级、罚俸等惩处，被殴死的官婢责令被降级的「悼嫔」出银一百两给其父母殓埋，悼嫔还要负责代缴诸太监被扣罚的钱粮等多项「大公正」的处置（《国朝官史续编》卷之二，页二

一〇二二），但似乎雷声大雨点小，没多久「惇嫔」又复封为「惇妃」（【清】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十四「列传一·后妃」，页八九一六、八九二〇），如此诸般「恩渥」与「荣宠」，威信是乾隆皇帝「爱屋及乌」——太喜爱其六十五岁所出的十公主，故而对其生母惇妃「手下留情」。

十公主六岁时（一七八〇年）即指婚给当时朝廷新贵和珅之子丰绅殷德（《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戊戌条」，同年六月并将云贵总督李侍尧因案抄家入官的家产中在京师的一所房屋赏给和珅，作为日后十公主的府第。《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之一千一百九「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戊辰」条）按清制，固伦、和硕公主俱乘坐银顶轿，但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八月，十公主十二岁时，乾隆皇帝諭示将两者的乘具分开以示区别：「嗣后固伦公主，着乘坐金顶轿，和硕公主仍着乘坐银顶轿」，但「十公主着加恩亦乘坐金顶轿。」（《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之一千二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丙寅」条）并且在半年后的乾隆五十二年正月，更直接将十公主晋封「固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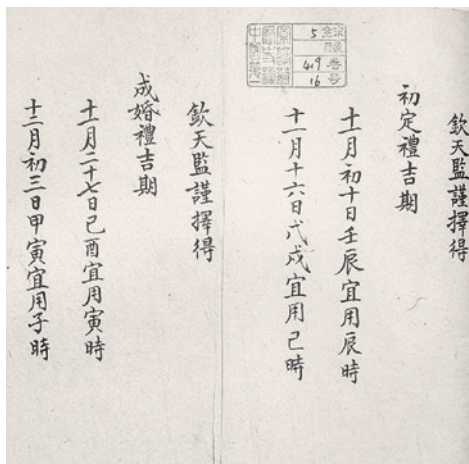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将新制下应乘银顶轿的

### 阅读链接 乾隆皇帝晋封十公主 为固伦公主

◎ 前于十公主指额駙时，曾经降旨，俟年及岁，再将指婚一切礼仪，着该部查例举行。兹公主年已十三岁，朕之幼女，生质端庄，天性敏慧，温和笃厚，朕优爱之。本年又值及笄吉礼，着加恩晋封为固伦公主。所有指婚一切应行礼仪，该部即查例遵照办理。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二七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丁亥」

和硕十公主「加恩」乘坐金顶轿。不到半年，就将十公主晋封为「固伦」——前者若有「因人设事」之疑，后者就是明确的「因人设事」，凡此皆可见乾隆皇帝对十公主的「殊宠」。两年后的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日，乾隆皇帝下谕：「固伦十公主下嫁喜庆礼仪，着于今冬举行，所有一切应办事宜，着交各衙门查例具奏。」（《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三二二「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日丁卯」条）亦即三千宠爱于一身的十公主当年冬天要下嫁了。此令一出，宫内各处立马动员。依据顺治年间的定制，「公主下嫁……由内务府承旨交钦天监择吉具奏」，于是内务府在九天后的正月十九日将钦天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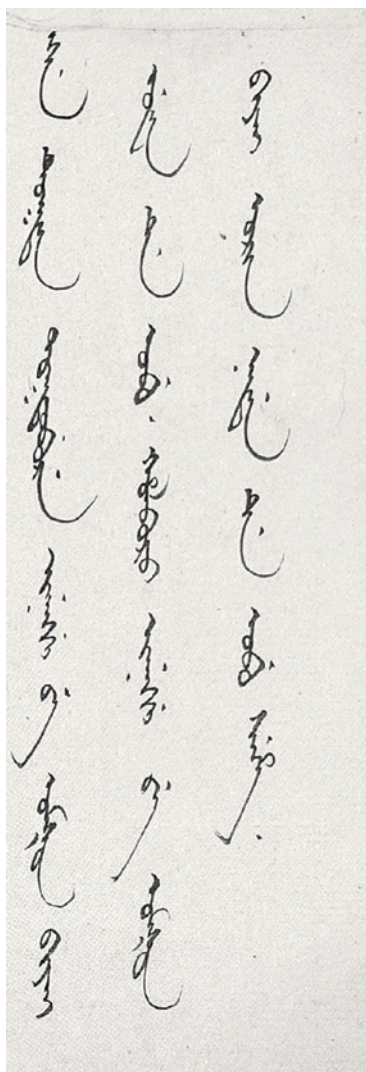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九日，钦天监为和孝公主下嫁择得初定礼与成婚礼各两个吉期

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清宫恭王府档案总汇：和珅秘档》第十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页一八七

择得初定礼与成婚礼各两个吉日良辰呈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清宫恭王府档案总汇：和珅秘档》第十册「和珅列传」，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页一八七），接下来的则恭王府满文档案显示，初定礼令为十一月初十日，成婚礼令为十一月二十七日。（满文内容如此记录，此是否乾隆皇帝御笔手谕待查。但据《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和孝固伦公主于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行初定礼，当日还在正大光明殿宴请了皇子、王公大臣、额駙等，并非如满文内容所记的初定礼于十一月初十日，前后相隔近一个月，此中出入待查。参见《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三四〇「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丁卯」条）

de tuktan toktobure inenggi be omson biyai  
 於 起初 定的 日 把 十一 月的  
 juwan de obu, holboyo inenggi be omson  
 初十 於 會為 配、結 日, 把 十一  
 biyai orin nadan de obu sehe.  
 月的 二十 七 於 會為 云云

恭王府所藏和孝公主下嫁初定礼与  
 成婚礼确定日期的满文档案转写罗马拼音并逐字翻译  
 经过翻译可知，该满文档案显示初定礼为十一月初十日，  
 成婚礼为十一月二十七日



## 十公主陪嫁中的家具

尽管在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正月才择定初定礼与成婚礼吉期，但十公主下嫁应得之妆奁饰物等，早在乾隆五十二年就已开始筹备与修订。据《和珅秘档》，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当时总管内务府大臣永瑤与大臣德保、金简、福长安、伊龄阿、舒文等六人共同呈上「奏为十公主下嫁应得饰物等项交该处照例预备事」，并附「固伦公主下嫁饰物清单」（《和珅秘档》中所载妆奁清单字迹抄列整齐划一，字体无大小之

恭王府所藏择定和孝公主初定礼与成婚礼吉期的满文档案  
 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清宫恭王府档案总汇：和  
 珅秘档》第十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页  
 一八八

分，有些项目下有奏文所谓的「粘签」，应为原件，每页出列十二项，跨页应列出二十四个项目，唯翻阅之后，发现自页一四四至末尾页一七九的跨页部分左右两侧的六项是相同的，形成重复现象。为避免造成阅读混淆与困扰，本文家具部分档案记载系采自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奏案 05.0110-0025》的档案），将所有十公主下嫁应行陪嫁妆奁等物，遵照固伦公主下嫁之例以及赏给额驸衣物等，逐项拟列奏请御览定夺。首项为饰金的嵌东珠饰物，如「嵌东珠十颗朝帽顶一个」、「嵌东珠七颗金项圈一圈」等，接着是生活用品如「貂皮被褥一床」、「枕头十二个」等，「重六十六两镀金箍银茶桶一件」、「重十两银杓一把」等金银器用琳琅满目，甚至木制贴身小物也不遑多让，如「黄杨木梳七十五副」、「篦子二十张」等等。至于陈设器用类的家具更是洋洋洒洒，以「花梨木柜二对」等为起首，明细依原清单罗列如下：

……花梨木柜二对，彩漆柜一对，

黑漆描金柜一对，花梨木书橱二对，花梨木案二张，彩漆案二张，彩漆炕桌二张，花梨木大琴桌二张，黑漆描金大琴桌二张，花梨木小琴桌二张，黑漆描金小琴桌二张，花梨木椅子十六张，黑漆描金椅子十六张，花梨木杌子八张，彩漆杌子八张，花梨木八仙桌八张，花梨木饭桌二张，楠木抽屉桌二张，黑漆描金皮箱卓（桌）十八张，楠木被榻二张，朱漆描金大墩箱四个，花梨木五屏风一个，黑漆描金五屏风一个，花梨木筒妆一对，黑漆描金筒妆一对，花梨梳妆一个（绣镜架由苏州送到届期成造），黑漆描金梳妆一个（绣镜帘由苏州送到届期成造），有顶架花梨木床一张，无顶架花梨木床一张，花梨木羊角套盏灯二对，黑漆描金盏灯二对，彩漆帽盒八个，绫子帽盒八个，彩漆帽架二个，黑漆描金茶盘四个，黑漆描金痰盒四个，彩漆圆盒四个，花梨木高火盆架一个，花梨木矮火盆架一个，黑漆描金高火盆架一个，黑漆描金矮火盆架一个（随大小铜火盆四个），箱子四十个，彩漆匣四十个，皮箱六十个，黑漆矮桌十张，镜架二个，盆架二个，衣架二个，柳条帽盒二十个（无庸得给）……骆驼屉四十个（无庸得给）……浴



清 描金带彩黄杨木什锦梳具  
故宫博物院藏

清 象牙簪子  
故宫博物院藏



盆一个……

上列家具清单，扣除乾隆皇帝批示「无庸得给」的「柳条帽盒二十个」和「骆驼屉四十个」外（此二项为公主婚后居蒙古游牧所需，和孝公主婚后系居于京内，故「毋庸得给」），其他有四十九项俱无任何批示，亦即内务府得全数如拟执行。

### 质、量俱达高峰的花梨木家具

以数量计，内务府需准备的项目共计三百零七对一张一个，其中以花梨木为用材的共五十三对一张一个，占全部家具总数的百分之七点三，就其名目有柜、榻、案、桌、椅子、杌子、屏风、筒妆、梳妆、床、灯、火盆架等十二类，几乎囊括日常生活所需。花梨木与紫檀一样俱属硬木，硬木家具自十六世纪明万历中期以降即为江南地区的士绅阶层所好，流风所及，甚至「皂快」（衙门的差役）之家也用硬木整治出一间书房，还引发当时文人的揶揄：「不知皂快所读何书也。」由于城市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百多年后的清代中前期，用花梨木成造的家具有，其质与量都达到高峰。（王世襄《明式家具研究》文字卷，南

清 黄花梨藤心南官帽椅  
高九三厘米 长五七·五厘米  
宽四四·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阅读链接  
**花梨木**

◎ 花梨产交（即交趾，今越南）、广（广东、广西）溪涧，一名花桐树。叶如梨而无实，木色红紫而肌理细腻，可做桌、椅、器具、文房诸器。《本草拾遗》：“桐木出安南及南海，用作床几，似紫檀而色赤。为枕令人头痛。”色紫红，其纹有若鬼面，亦类狸斑，又名花狸，老者纹拳曲，嫩者纹直，大小相错者佳。

——【明】谷泰《博物要览》卷十“志香、志木”

清 黄花梨雕花圆机  
高四五厘米 面径三六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天书局，一九八九年，页一七〇—二二〇）现收藏于故宫博物院的黄花梨藤心南官帽椅或黄花梨雕花圆机等，或可作为清代中期花梨木椅机类家具之参考。

清单中还有「花梨木五屏风一个」。

屏风大致可分单扇式与多扇式，通常多扇式曲折无底座的是围屏，扇数多为偶数，四扇、六扇或八扇等，除作为装饰

明 黄花梨木梳妆台  
高七五厘米 长五〇厘米 宽三六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此件明代黄花梨木梳妆台台座后端矗立的屏蔽装饰，其形制就是具体而微的五屏风





清人绘 胤禛妃行乐图屏之博古幽思  
绢本设色

纵一八四厘米 横九八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画中美人侧身所倚坐的就是五屏式斑竹椅

外也有室内隔间的功能。带底座的为座屏风，以单数的三扇或五扇为例程，三扇式称「三屏风」（「三屏风」又因其形制通常中扇高于左右两扇，有如「山」字，故又称「山字式」，参见王世襄《明式家具研究》文字卷，页八四、八五），此清单所记的「五屏风」即指五扇式座屏风，中扇特别高，左右两边如梯阶般下降，一般多摆设于厅堂正中央，位置固定。此外，靠背和

清 乌木七屏式扶手椅

高八二·五厘米 长五二厘米 宽四一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此件扶手椅背板中央为卷书式托首，两侧呈梯阶式下降，一直延伸至座面前端，取代左右的扶手，造型一气呵成



扶手以同一形制连结的多屏式座椅在清代特别流行，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十二美人图》第十二幅「鉴古」的美人侧身所倚的就是五屏式斑竹椅。

### 五彩斑斓的漆饰家具

清单所见的家具用材还有楠木，但仅为各两张的抽屉桌和被榻。其他有一百三十五对一张一个的漆饰家具，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分别是彩漆、黑漆、黑漆描金或朱漆描金等繁缛多样的外表漆饰。其中彩漆家具具有六十五对一张一个，占比百分之四十八，几近过半。品类有柜、案、桌、杌等主要的室内陈设器用，以及盒、匣等容器类小物件。彩漆有别于单色漆，自古即有的朱漆地上画黑纹或黑漆地上画朱纹等，俱属漆画中的纯色画，若是在黑地钩出漆画的「黑理钩描漆」或金地钩描油的「金理钩描油」等做法，在养心殿造办处的档案中则统称为彩漆。

清单中特别醒目的还有描金（或称洋漆，明人笔记小说中认为此描金工艺系出自日本，宣德时还派人去学习，惟据近数十年来的考古数据显示，中国战国时代即有此工艺。参见朱

家澹《故宫退食录》，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页一四八～一五〇）的外表髹饰，有柜、椅、琴桌、皮箱桌、大墩箱、屏风、筒妆、梳妆、熏灯、茶盘、痰盒、高矮火盆架等共五十四对一张一个，占漆饰家具的百分之四十，全部家具的百分之十八。描金又称「泥金画漆」，就是在黑漆地或红漆地等单色漆上，以两种或三种不同色的金箔去描绘花鸟、山水或人物等组合图案，犹如设色画（朱家澹《故宫退食录》，页一三三），色彩鲜丽，光耀夺目。家具清单中仅「大墩箱四个」为朱漆底，其余均为黑漆底。现藏故宫博物院的一件明代黑漆描金山水纹顶竖柜，据载为清宫北五所的四执事库之物，四执事库为专门收藏皇帝御用冠袍、带履及寝宫帐帟之处。另一件清初的红漆描金双龙戏珠纹箱，以及一件时间断代为清代雍正至乾隆时期的彩绘描金紫檀扶手椅，在彩漆上施作描金，均可作为清中前期漆饰家具的参考。

### 「筒妆」与「梳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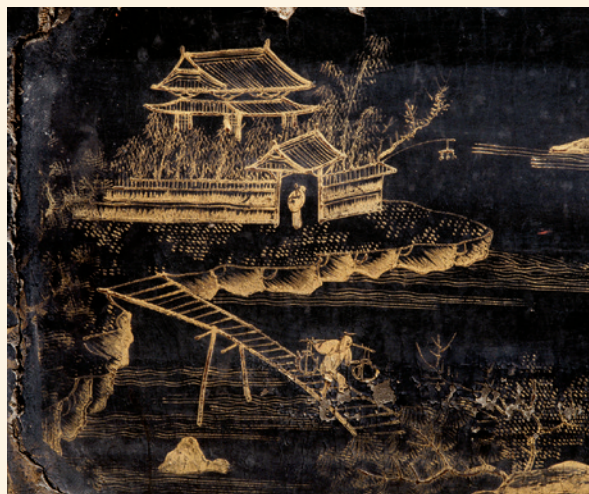
清单中，同一品类但花梨木与漆饰两者材质兼具的是「花梨木筒妆一对」、

「黑漆描金筒妆一对」、「花梨梳妆一个」、「黑漆描金梳妆一个」，两项梳妆下并各有小字注记：「绣镜架单由苏州送到届期成造」、「绣镜帘由苏州送到届期成造」，可知打造妆奁中的家具，并非只有内务府的外库、内库负责，苏州也参与其中。入清后江南地区有江宁（今南京）、苏州和杭州专司御用和官用各类纺织品的成造，合称「三大织造」。此小字注记「苏州」即指该项所需的「绣镜架」或「绣镜帘」系由三大织造中的苏州织造承办。

那么，「筒妆」、「梳妆」又是指甚么？「筒妆」又写为「检妆」、「检妆」，应是指具体而微的轻巧型活动文具箱，内收贮诸多修整仪容的小物件，如小刀、镊子、牙签等，有时并设有「活腿」——就是腿柱可折进箱内，使用时外翻成为桌面下的腿柱，方便外出携带，出行亦不占空间。迄今所知，至迟在雍正中期就存在（参见吴美凤《盛清家具形制流变研究》，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页三二六～三三三）——推测是男性专用。但是，日本京都大学收藏一本满汉夹杂写成的《螃蟹段



明 黑漆描金山水纹顶竖柜及局部  
 高二〇七厘米 长一一〇·五厘米  
 宽六四·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清 红漆描金双龙戏珠纹箱  
高一二〇厘米 长七四厘米 宽五二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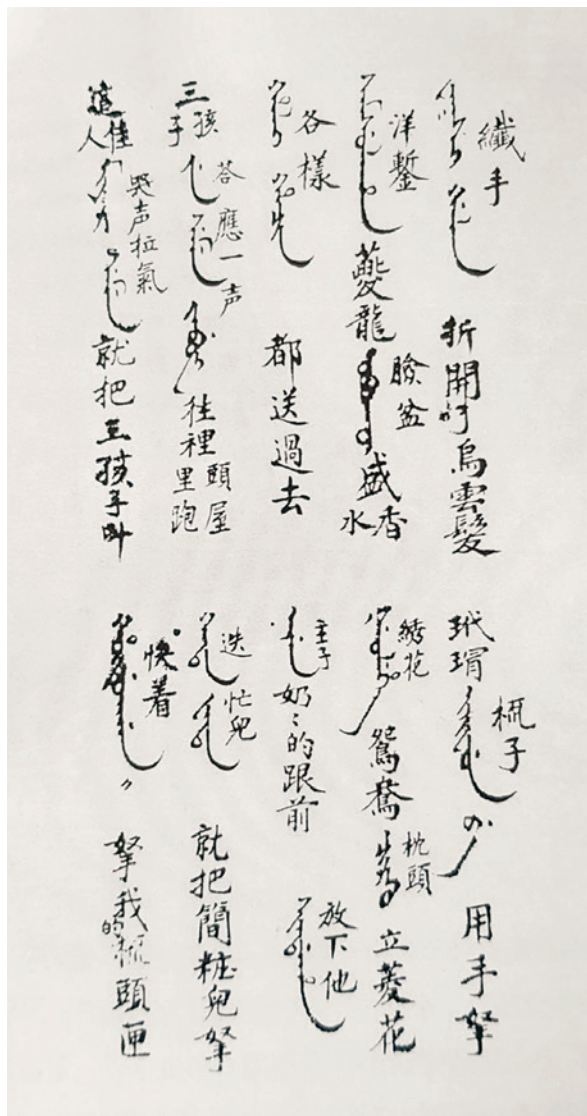


清 彩绘描金紫檀扶手椅  
高一〇二厘米 长八二厘米 宽五七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清 黑漆描金妆奁盒  
故宫博物院藏





《螃蟹段儿研究》部分内文  
 转引自吴美凤《盛清家具形制流变研究》，  
 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图七八，页三三〇

儿研究》（【日】波多野太郎《螃蟹段儿研究》

》，收入姜子匡编《中山民俗丛书》，东

方文化供应社，一九七〇年），叙述东北

乡下一对年轻的满族夫妻面对如何烹

煮「素未谋面」的螃蟹意见不同而争

执不休，家中使女慌忙赶进城去求救

「二姨娘」，这二姨娘着急地要赶去排

解，但须得先整装再出门，于是：

这佳人（指二姨娘）哭声拉气 miyar

seme（「哭声拉气」的满语发音）就把三孩

子（指二姨娘的奴仆）叫。

快着 hutugan（「快着」的满语发音）

拏我的梳头匣。

三孩子答应一声 je seme jabufi

（「答应一声」的满语发音）往里头屋里跑。

迭忙儿 kata fada（「迭忙儿」的满语发音）

就把筒妆儿拏。

上述引文中原称的「梳头匣」后来

变成「筒妆儿」，可知东北的满族妇女

借用汉字来称呼其妆容小箱——这样看

来，「筒妆」似是清代男女通用，于

男性是个外出使用的轻便文具箱，于女

性则是个简便的整妆小箱。故宫博物

院藏有一件乾隆时期的活腿文具桌，或

可供「筒妆」的形制参考。至于「梳

妆」，就其字义而言，应指女子特别用

心地妆点其头面、服饰等。近代台湾社

会使用闽南语的族群中，若某人迟迟未

现身于约定的聚会地点，在场久候的人

往往会戏谑地说：「她（他）还在梳妆



清 御制活腿文具桌  
 箱长七四厘米 宽二九厘米 高三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打扮……」这里「梳妆」是动词。此妆奁清单所示「梳妆」是一个专有名词，推测此中应历经一段长时间的演变，可能与晚明秦淮佳丽若被赎身时，赎身者应付出丰盛的「梳拢之资」与「妆奁酒席」等诸多费用有关。尔后的演化过程中，将「梳」与「妆」渐行合并简化使用，到了清代中前期，已转成女性梳妆用具的专用名词了（参见吴美凤《盛清家具形制流变研究》，页三三〇～三三三）——是否清前期由郑成功的军队带往台湾后留下的用语？非常值得语言学演变范畴的讨论。

简言之，都是修整妆容所用，「简妆」应该尺寸较小，便于移动或携带外出，数量多成对。「梳妆」则可能体积较大，内所收小物件较多，是室内不常移动、较为固定的陈设，或如近代女性使用的「梳妆台」。至于具体形制，一件故宫博物院藏晚清象牙雕花镜奁或可作为「简妆」形制之参考。另外，翻阅

王世襄先生所撰《明式家具研究》，其箱类家具含小箱、衣箱、印匣、药箱、轿箱等五项，另并有「一种常见的小型家具，底座上设抽屉、两开门，抽屉上有平盘及箱盖。从造型及其雕是来看，应为梳妆用具」的「官皮箱」（参见王世襄《明式家具研究》文字卷，页一七六；图版卷，页一七九，戊三三），是以王世襄所示的「官皮箱」图像也许可供清代早期移动式「简妆」形制之参考——也许使用此类小型器用时，清代早期是男女有别的——仕宦所用称「官皮箱」，闺阁女性所用则为「简妆」？凡此皆有待探讨。

### 特殊、珍贵的几件家具

此外，清单中还有两项较为特殊，分别是「黑漆描金皮箱桌十八张」以及「朱漆描金大墩箱四个」。若顾名思义，前者可能是专供置放皮箱的桌类家具，其高度应具备日常开箱取用的方便性与快

速性。至于后者的「大墩箱」，「墩」字有平地起堆或厚而粗壮之意，或指厚而粗大的木头、石块，王世襄先生的相关著作及文字中并未出现「墩箱」，亦未显示图像，故「墩箱」之形制是否厚重结实，是否是清代皇室、皇族，甚或东北满族人独特的箱类家具？值得进一步探讨。

至于清单中用材唯一的「绫子帽盒八个」，应是帽盒上下、里外都用绫子。传统社会以「粗布麻衣」代表社会底层，「绫罗绸缎」相对就是非富即贵的社会高层，其中「绫」又居其首，故此帽盒珍贵可知。

### 疑为赏赐随行者用的「素」家具

清单尾段未叙明用材或外表处理的「箱子四十个」、「皮箱六十个」、「镜架二个、盆架二个、衣架二个」、「浴盆一个」共一百零七件，占总数百分之三十五，接近四成。推测前述花梨木与漆

清 象牙雕镜奁  
高一九·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长二九·五厘米  
宽三二厘米



明 黄花梨木小箱  
高三八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  
长三七厘米  
宽二六·五厘米



饰家具等系供应公主府内公主专用的厅堂、斋阁等处陈设所用，但此为数不少，应非硬木成造的「素」家具呢？有可能仅仅作为公主收贮备用的小物件吗？若观察清单末尾，还有「女子十二名、人十二户、庄头三名」等跟着公主下嫁

的随行人户，并另有「嬷嬷」、「嬷嬷妈」，以及「头等女子四名」、「二等女子四名」、「三等女子四名」、「户口人内委署管领者」、「陪（陪）嫁户口男人」等。嬷嬷等可能近身侍候公主起居，共十二名的各等女子相信是负责处理府内日常杂务，或陪侍公主出行等等事，都各受赐金饰、染貂帽、皮靴、鞍马、帐房，以及「皮箱二个、皮匣二个」等，女子之夫也有赏赐，如染貂帽、荷包、帐房等。但「嬷嬷」、「嬷嬷妈」或「户口人内委署管领者」，有靴袜、弓袋、鞍马或帽袍等，未见赏赐帐房和任何家具，「陪（陪）

嫁户口男人」则有帐房，无任何家具。因此，这总数一百一十五件未明用材与外表处理的箱、架、盆等，是否系由公主下嫁入府后视情况赏赐这些无家具的随行人户？此皆有待另行深入探讨。

### 十公主陪嫁中家具的数量与妆奁清单的具奏者

最后，将十公主妆奁清单中用材与外表装饰明确的同类家具集结并统计其数量，数量由多至少排序如下（见文后表一）：

桌类家具以五十项居首，其次是椅机类四十八项，数量上几乎不相上下。收贮玩赏小物的匣类四十项与盒类二十四项分居第三、第四，大型的柜、橱、案、箱等，也就是室内主要陈设或隔间用物皆为四项。体积更大的床、屏风类等皆两项。同样的，小物件的帽架出乎意料

的只有两项，十公主只有两项帽子？是公主并不太穿戴帽子，故两座帽架即已足够？这与现代一般女性不管是务实的外出遮阳，或作为头面饰物等之需求，多少都有好几顶帽子的现象有颇多出入。这是和孝公主个人的喜好问题或当代女性普遍的现象？看起来是一个相当有趣的问题。

顺带一提的是，此妆奁清单由总管内务府大臣永瑤与大臣德保、金简、福长安、伊龄阿、舒文等六人共同具奏。联名的六人中，除永瑤原为乾隆皇帝六皇子外，其余五人都出自内务府上三旗，俱与乾隆皇帝关系紧密，几乎是最贴近的内臣。至于当时在朝廷正是不可一世的权相和坤（一七五〇年～一七九九年）未参与联名，推测是和孝公主即将成为自己的儿媳而「避嫌」的「置身度外」。❶（未完待续）

表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固伦和孝公主妆奁清单中各类家具小计表

项目	种类	小计 / 对 / 张 / 个
炕桌、琴桌、八仙桌、饭桌、抽屉桌、皮箱桌、矮桌等	桌类	50
椅杌类	坐具类	48
匣类	匣类	40
盒类	盒类	24
柜类	柜类	4
桶类	桶类	4
案类	案类	4
大墩箱	墩箱类	4
简妆、梳妆	修整妆容类	4
熏灯	灯类	4
火盆架（其中包括黑漆描金矮火盆架一个，随大小铜火盆四个）	盆架类	4
茶盘	盘类	4
五屏风类	屏风类	2
床类	床类	2
帽架	帽架类	2
箱、架、盆类	箱架盆类（用材或外表处理不明）	107
总计	49 类	307 对 / 张 / 个

阅读链接

### 共同具奏十公主妆奁清单的六位大臣

- ◎ **永瑑**（一七四四年～一七九〇年），乾隆皇帝第六子，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十二月过继给慎郡王允禧，于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进封“质郡王”，后又封“多罗质郡王”，具奏之时为总管内务府大臣。
- ◎ **德保**（一七一九年～一七八九年），满洲正白旗人，乾隆前期曾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及广东巡抚等，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任礼部满尚书，联合具名时已任该职近十年。
- ◎ **金简**（？～一七九四年），满洲正黄旗人，原籍朝鲜，深得乾隆皇帝信任，具名时为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既总管内务府又兼外朝的工部和户部，身兼多职。
- ◎ **福长安**（一七六〇年～一八一七年），乾隆朝重臣傅恒（富察皇后之弟）之幼子，满洲镶黄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在军机处学习行走，具名时为户部尚书。
- ◎ **伊龄阿**（？～一七九五年），满洲镶黄旗人，曾历任内务府所辖盐政、崇文门监督等，联合具名时为总管内务府大臣，又兼管掌制造器用的造办处。
- ◎ **舒文**，满洲镶黄旗人，曾外放苏州织造，具名时亦为总管内务府大臣。